

## 冒充警察 骗取信任

今年3月的一天,方若凡在西宁市城西区行知公园打牌时认识了何洪武,何洪武告诉方若凡自己是城西公安分局刑侦科的科长,以后有什么事可以找他帮忙。得知何洪武的“身份”,方若凡心中打起了小算盘,主动提出加何洪武微信好友的请求。此时的方若凡并不知道,这一举动,将自己推入了陷阱。

起初,何洪武只是向方若凡借点钱。比如家中停电,需要200元充电费。

看着方若凡痛快的把钱借给自己,冒充警察的何洪武决定不能将这棵摇钱树丢了。于是几日后,何洪武将自己的3个朋友以及方若凡叫到家中喝酒。“以后你有什么事情就找他,他在西宁市公安局上班……”何洪武指着他的朋友向方若凡一一介绍。为了证明自己的身份,何洪武还特意从网上购买了一套警服、一副手铐和假警官证。在方若凡来自己家时,何洪武故意将警服挂在阳台上,并向方若凡展示手铐和贴着自己照片的警官证。这下,原本就没有任何疑心的方若凡更是对何洪武的身份深信不疑了。

## 多次借钱 不予归还

伪装好自己的身份后,何洪武便开始狮子



■本报记者 王雪 通讯员 余浩

警服、手铐、警官证。凭这三样东西,方若凡便认定何洪武是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分局的警察,多次借钱给何洪武,直至何洪武以各种理由推脱不还钱时,方若凡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

子大开口,当天就以请客吃饭为由向方若凡借款2000元。果不其然,方若凡又立刻将钱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借给了何洪武,并在当

晚请何洪武的朋友吃饭、洗脚。

次日,何洪武又给方若凡打电话,以自己朋友的信用卡还款期到期为由向方若凡借款

3000元。此时的方若凡有些犹豫,之前借的钱还没还,但想到何洪武的身份,方若凡又将钱借给了他。为了保险起见,方若凡叮嘱何洪武:“下个星期我就要买车了,到时候你一定要把借我的钱都还给我。”

虽说何洪武答应了,但到了约定的日子,还是不见何洪武还钱。无奈之下,方若凡只好打电话催要。此时的何洪武早已将钱挥霍一空,还声称自己在开会或是执行任务,找各种借口推脱不还钱。

## 骗局败露 被捕获刑

多次索要欠款无果后,方若凡才意识到自己可能是被人骗了,于是向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分局虎台派出所报案。今年5月30日,民警将何洪武抓获,何洪武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9月20日,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何洪武为谋取非法利益,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其行为已构成招摇撞骗罪。冒充人民警察依法应从重处罚,其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坦白,可依法从轻处罚,故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文中人名为化名)



朋友寻求帮助,想要自己帮忙贷款,为讲义气,他以自己的名义替朋友网贷,不料朋友拿到钱后翻脸不认人,网贷公司的催款电话逼他将朋友告上法庭。近日,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发生在朋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 帮朋友贷款后……

■本报记者 陈文雯

本版图片选自资料

## 朋友有难 帮忙网贷

“我负责的消防工程出了点问题,需要一笔资金,虽然很难开口,但是我实在没办法了,你能不能借我点钱。”2018年12月初,小李接到朋友小钟的借钱电话。听到朋友有困难,小李很想施以援手,但他刚买了房,经济压力很大,手里实在没有闲钱,于是就委婉拒绝了。

过了几天,小李又接到小钟的电话。电话中,小钟向小李提议帮他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借款。“你自己为什么不通过网络平台借款?”小李百思不得其解。“我以前就申请过贷款,而且我的信用度有点问题,我前面申请被拒绝了,所以想让你帮我借。”小钟解释道。小李告诉小钟自己考虑后给他回话。

挂断小钟的电话,小李左思右想,既担心用自己的名义帮小钟借钱会有风险,又不忍心再次拒绝朋友。思考再三他选择帮助小钟渡过难关。第二天回复小钟可以帮忙贷款。于是,小李按照小钟说的在网贷平台上贷款37万余元,信用卡套现两万余元,通过支付宝、微信、现金及刷卡的方式将上述款项借给小钟使用,而且没有向小钟索要相应借据。

## 朋友失踪 告上法庭

钱拿到手后,小钟基本上就没有再联系小李,当初约定还款时间为半年,转眼期限已到,网贷公司开始催促小李还钱。小李联系小钟,小钟只还了1万元并承诺一周内还清剩下的钱。可是一周过去了,小钟依然没

有还钱,还告诉小李自己资金出问题了,钱恐怕近期没法还了。之后,小钟玩起了失踪。

联系不上小钟,网贷公司一直催小李还钱,可是小李无钱可还,网贷公司开始对其进行人身威胁、电话骚扰。今年10月9日,被逼无奈的小李将小钟告到西宁市城西区法院,要求其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49万余元。

10月25日,城西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小李与被告小钟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但由于小李缺乏相应的借条等债权凭证,结合他提交的微信转账、支付宝转账凭证等证据,认定小李向小钟实际给付的借款本金为22万余元,依法判决小钟返还小李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合计27万余元。

## 自食恶果

■本报记者 马桂花

## 两次盗窃

初中毕业的李林一直没有一个稳定的工作,渐渐他便有了盗窃的习惯。

2003年3月27日,李林因犯盗窃罪被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今年4月,李林再次涉嫌盗窃被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分局刑事拘留。

今年4月2日,李林手头有点紧,他四处溜达到了西宁市城西区海湖茶城,经过观察发现茶城里的人防范意识低,于是决定下手。

兜兜转转十几分钟后李林发现一家茶叶店内没有人,于是潜入茶叶店盗取了一部放在柜子上的手机。得手后迅速离开茶业城,在西宁市新宁广场低价售出,赃款被挥霍。

十几天后,手头又没钱花的李林再次来到海湖茶城,这次没有上次一样的“好运气”,所有茶叶店内都有人。但李林还是壮胆进了一家茶叶店,假装购买茶叶的顾客,询问店内工作人员,趁着工作人员不注意,他将储物柜上的一部手机装入口袋,在店内逗留了几分钟后扬长而去。

李林以低价变卖偷来的手机后,拿着挥霍剩余的赃款入住了西宁市城东区博雅路的一家宾馆。第二天,民警在宾馆将他抓获归案。

## 抓获归案

原来4月2日李林盗窃手机时,那家茶叶店并非没有人,店主去了茶叶店二楼放东西,前后不足五分钟的时间里,李林就将她的手机偷走了。店主下

楼后发现手机不见了,找寻无果后便查看店内监控,发现一名可疑男子在她去二楼的空隙进店盗窃了手机,她询问周围邻居后发现有人目击证人,随后向城西公安分局彭家寨派出所报警。

4月17日,李林再次在海湖茶城另外一家茶叶店偷手机后,店员也是在找不到手机后查看店内监控,发现一名男子将手机盗走,于是店员也立即向警方报案。

办案民警依据受害人提供的监控资料以及目击者提供的信息,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警方利用技术手段锁定李林在西宁市城东区博雅路某宾馆的位置后将他抓获。

## 判处有期徒刑

李林归案当日,由西宁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他盗窃的两部手机价值7600元,李林被依法刑事拘留。4月30日,经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批准,李林被依法执行逮捕。6月28日,城西公安分局侦查终结后,以李林涉嫌盗窃罪将该案移交至检察院。7月25日,西宁市城西区检察院将该案起诉至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8月7日,城西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经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李林有前科劣迹,应酌情从重处罚,鉴于坦白事实,可从轻处罚。故判处被告人李林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文中人名为化名)

随着网贷等新形式贷款方式的出现,给我们带来方便的同时也存在诸多隐患,借款时要仔细核实网络借贷平台资质,知悉贷款利息和相应服务费等详细信息,审慎借款。在他人要求自己名义网络贷款时,保持谨慎的态度,做好相应的借贷手续,以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